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整潔競賽辦法

103年8月1日訂定

105年11月2日通過修訂

107年1月1日校名更改

110年02月17日109學期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重整潔之觀念，以維護校區整潔，優美之環境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學生愛整潔、盡責任、勤勞及勞動之美德與良好習慣，並樹立優良之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以班級為單位，每日分上、下午各打掃壹次，互相競賽，分年級每日評定成績。
- (二) 每日統計成績並利用網路公佈，每兩週結算平均成績後，取五名於朝會時，頒發榮譽獎狀表揚。
- (三) 學期總成績前三名，將於下一學期另行頒獎表揚。

## 三、競賽項目及內容：

- (一) 教室：含跑班教室，係指普通教室內地板、天花板、黑板、板溝、講桌、講台、導師桌、課桌椅、抽屜、窗戶、門、清掃用具箱、垃圾桶、回收箱及內牆與教室外走廊、洗手台、飲水機、垃圾桶、外牆、天花板及盆栽等。
- (二) 公共區域：
  1. 特別教室：包括電腦教室、語言教室、視聽教室、軍訓教室、護理教室、音樂教室、美術教室、物理地科實驗室、化學生物實驗室、社會科教室、數學科教室、桌球室等。
  2. 操場、花圃、車棚、水溝、耕心園及植福園。
  3. 各辦公室、導師室、教師研究室、會議室、資源回收室、游藝館等及其走廊。
  4. 廁所及樓梯間(含扶手、消防箱、洗手台、飲水機、牆壁、門、窗及天花板)，校園外圍與柏油路面。
- (三) 資源回收：指教室資源回收桶確實按照回收規定處理(如保特瓶、鋁箔包、鋁罐需壓扁；牛奶盒、泡麵碗、便當盒需沖乾淨後回收)。

## 四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評分人員：包括綠化股長、衛生組長等。
- (二) 評分範圍：綠化股長依責評內外掃區域，衛生組長做綜合性考核。
- (三) 使用評分表：
  1. 衛生組工讀生依各年級用「內掃清潔評分表」與「外掃清掃評分表」進行評分。
  2. 教室之評分以80分為基本分，分進行評分，打掃不佳者打X，全部項目無X者+2分、2個X以下+1分、3個X+0分、4個X-1分、5個X-2分、6個X-3分、7個X以上視為無打掃-5分。同時每日有特定項目扣分，分數另外加倍扣分；加入投訴一項，若有相關投訴且查證屬實-5分，詳見附件一。
  3. 外掃區評分以80分為基本分，依分區項目評比，單次評分最多以加減3分為限，以整數為單位，表格標示0分表示加強，評比方式詳見附表二。
  4. 特殊情形不受加減3分限制，衛生組得視狀況調整，例如：未打掃班級，

一律扣 10 分，資源回收未按照規定處理一律扣 5 分等。

- (四) 評分時間：各班綠化股長(環保義工)依分配責任分區於早自習及放學後各評分一次，衛生組長同時進行抽檢。教職員生對打掃欠佳區域隨時可向組長反映，協同導師處理，確實查核並督促改進之(列入特殊投訴)。
- (五) 成績計算：評定之成績每雙週進行加總平均，各年級依成績高低排列，取前五名為優勝班級，予以鼓勵。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依總分、衛生組長紀錄、衛生組工讀生、綠化股長之成績區分高下。
- (六) 特殊加減分方式：
1. 班級可經導師核可後向衛生組申請課後班級大掃除，分內外掃，打掃完畢，需由衛生組檢查通過，每次最多加 3 分。大掃除申請加分，每雙週以內外掃各 1 次為限，多申請者可以轉換衛生打掃服務時數(學期累計制)，衛生組將另行評議獎勵。
  2. 學校教職員工與導師可視同學打掃用心程度，知會衛生組訪查，查證後，衛生組會視情況，予以分數調整 3-5 分。
  3. 學校有特殊活動，如運動會、園遊會、親師會等之班級
  4. 協助鄰近掃區班級清掃。
  5. 學校特殊問卷調查，執行優良之班級等。
- (七) 成績異議：每日成績公布後，由服務股長透過板書等方式告知全班同學以資鼓勵或進行改進，如有疑義可於 3 天內至衛生組查詢。
- (八) 成績公佈：每日評分成績登錄後，次日公佈於網路；各班所有每雙週及學期平均成績檔案，亦公佈於網路，以供查詢。另每雙週競賽成績表將以書面通知各班級及導師。

## 五、獎懲規定：

### (一) 獎勵：

1. 整潔競賽成績每兩週依年級各取前五名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2. 每學期整潔總平均，各年級第一名之班級，全班同學各記小功壹次；第二名之班級，全班同學各記嘉獎兩次；第三名之班級，全班同學各記嘉獎壹次，前五名之班級均頒發錦旗乙面。
3. 打掃特別認真的同學，可由導師或衛生組簽請敘獎。

### (二) 懲罰：

1. 雙週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班級，利用寒暑假或課後時間實施社區服務及愛校服務。
2. 當日教室或公共區域扣分達 5 分班級，將會導師及服務股長，未見改善者，於課後全班同學實施勞動服務。
3. 清掃未盡力之同學及不服從服務股長、衛生股長及綠化股長指導之同學，實施勞動服務，未見改善者，將簽請處分。

六、本辦法經導師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